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鄭伃彤
電話：037-559724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momilk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00178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中秋佳節期間將至，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二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6 15:14:54